

根据事业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气象局有关要求，现就江苏省气象系统 2024 年高校毕业生招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介绍

江苏省气象局成立于 1954 年 11 月，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在中国气象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领导下，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，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此次招聘岗位为国家气象事业编制岗位。具体用人单位、岗位名称、专业及学历要求等详见《江苏省气象系统 2024 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表》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3.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气象工作；
4. 为 2024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，或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；
5.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和专业等条件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海外学历应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（境外）学历学位认证；
6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四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、方式

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。报名、照片上传、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。报名网址: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招考网上管理系统 (<http://zkfw.91job.org.cn>)。

1. 报名、照片上传时间: 2023年11月5日9:00-2023年11月11日16:00。

2. 资格初审时间: 2023年11月6日9:00-2023年11月12日16:00。

3. 缴费确认时间: 2023年11月6日9:00-2023年11月13日12:00。

(二) 网上确认

1.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。

2. 本次公开招聘收取报名费100元。通过初审后的应聘人员在网缴纳报名费100元。通过初审并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,即报名成功。

3.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、上传照片、要求缴纳报名费而未缴的视为报名无效。

(三) 网上打印准考证

通过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的应聘人员,请于考试前到报名网站下载、打印准考证。具体打印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 报名注意事项

1. 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,如实填写有关信息,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(413×579像素)证件照,JPG格式,大小为500KB以下。

2. 应聘人员只能从每个报名链接中选择一个岗位报名。资格初审通过后,不可更改报名信息。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,

在报名期内，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。应聘人员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，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

五、考试

博士岗位：

1. 考试通过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 (<http://js.cma.gov.cn>) 公布。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报考者应根据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时须提供身份证、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、在校期间成绩单（加盖教务部门印章）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、个人报名时所涉及的相应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及其在校期间主要从事课题、发表论文等材料。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。如出现复审不合格或报考者放弃面试等情况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作为放弃面试处理。

2. 面试时间初定于 11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和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。

3. 面试成绩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公布，报考者凭准考证号查询。

4. 根据成绩，按招聘岗位 1: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

硕士及本科岗位：

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(一) 笔试

1. 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，不指定辅导用书。

2. 笔试时间及地点

笔试时间初定于 12 月中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以下载、打印的准考证上信息为准。

3. 应聘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;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, 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4. 笔试成绩将以百分制的形式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(<http://js.cma.gov.cn>)公布, 应聘人员可凭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。

(二) 面试及资格复审

1. 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

笔试阅卷结束后, 按照岗位确定合格分数线和面试人员名单。在笔试合格者中,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, 在 1: 5 的范围内确定参加面试人选。

请相关人员在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, 以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, 无法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公布。

2. 资格复审

面试前, 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、在校期间成绩单(加盖教务部门印章)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材料, 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。证明材料均须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如出现复审不合格或报考者放弃面试等情况, 取消面试资格。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作为放弃面试处理。

1. 面试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面试成绩在江苏省气象局网站公布, 报考者凭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查询。

4. 关于面试合格线

面试合格线为参加岗位面试人员的平均成绩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分别按 50%计入总成绩。面试合格人员中，根据总成绩，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 1:1 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

5. 其他

面试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六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体检合格人员，由省气象局确定为考察对象，并对其组织考察。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研究论文、社会实践等情况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考察合格人员，经省气象局确定后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气象局网（js.cma.gov.cn）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就业协议。

七、其他

1. 报名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供不实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2. 报名人员提供的电话应为有效方式，请保持电话畅通。

八、招聘咨询电话

招聘政策咨询：025—83287042，联系人：程静；

025-83287043，联系人：张长灿

考务技术咨询：025—66049069，联系人：张兆庆

九、招聘工作监督

江苏省气象局纪检组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。

招聘工作纪检监督电话：025-83287047，联系人：史巧华。

江苏省气象局

2023 年 10 月 30 日